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梁晓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梁晓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8日